## 法院公告

#### 王青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2222 民初 2836,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张其麦来吐:

本院受理的原告铁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 民初2835,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顾银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敖铁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833,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齐国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俊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2222 民初 2838,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苗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俊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839,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李春奎、刘春清:

本院受理原告魏国生与被告李春奎、刘春清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2019)内 0502 民初 2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一、被告李春奎、刘春清偿还原告魏国生借款本 金 60000 元,支付利息 49350 元。本息合计:10935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李 春奎、刘春清支付原告魏国生以借款本金 30000 元 为基数, 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月利率 1.5%计算利息。三、被告李春奎、刘春清支 付原告魏国生以借款本金 3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 算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7 元,由被告李春奎、刘春清 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 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包长毛: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刘立强营业厅诉包长 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长毛公告送达 (2019)内 0521 民初 1035 号判决书(被告包长毛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횷刘立 强营业厅欠款 3298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 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 2019年5月24日

## 包长亮: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刘立强营业厅诉包

长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包长亮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036 号判决书(被告包长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获刘立强营业厅欠款本全 28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1792元 (2800元×0.02元×32个月,从 2015年11月28日至 2018年7月28日),本息合计459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张布和: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刘立强营业厅诉张布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布和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037 号判决书(被告张布和子本判决发生法律数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刘立强营业厅欠款本金 4200元,支付逾期利息 2000元【(2500元×0.02元×23个月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1700元 0.02元×25个月从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本息合计6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李春江、张月香:

本院已受理原告梁敬新诉李春江、张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春江、张月香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099号判决书(一、被告张月香、秦春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梁敬新借款本全42000元、支付2017年4月20日前借款利息7560元(42000元×0.02×9个月,从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支付2017年4月20日后借款利息16800元(42000元×0.02×20个月,从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12月18日),合计66360元;二、驳回原告梁敬新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吴双喜、赵美荣: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宝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0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吴双喜、赵 美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石宝音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利息 450元,本息合计5450元;二、驳回原告石宝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双喜、赵美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韩特而德力根尔(韩八路):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1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韩特而德力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秀兰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 元、利息 2000 元,本息合计52000 元。案件受理费 1334 元, 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王秀兰负担234 元,被告韩特而德力根尔负担 15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肖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2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肖格日乐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秀兰借款本全人民币20000 元、利息 4800 元、违约全 12000 元(20000 元、20%×3 年,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计 36800 元;二、驳回原告李秀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92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李秀兰负担 72 元,被告肖格日乐吐负担 112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赵胡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1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赵胡日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秀兰借款本金人民币 26000元。案件受理费 918元,公告费 400元,由原告王秀兰负担 468元,被告赵胡日乐负担 850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任跃春、张小梅、任玉新: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瑞诉你们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0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史永梅: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宏达装潢铝型材制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 民初116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史永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蒋鑫宏达装潢铝型材制作欠款本金7000元,支付利息6440元(从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7000元×0.02元×46个月),本息合计13440元。案件受理费136元、公专费400元,合计536元,由被告史永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郭图雅、邰桩: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金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163号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王金山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高明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敖特根其木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16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准予原告敖特根其木格与被告高明山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高文学(2012 年5月19日出生)由原告敖特根其木格抚养、被告高明山从 2019 年6月份起每月给付婚生子吴家瑞抚养费500元,给付至婚生子吴家瑞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敖特根其木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白文恩:

本院已受理原告于岩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18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白文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于岩峰借款本金 26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 1430.00元(26000.00×0.005×11 个月,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本息合计 27430.00元。案件受理费 486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886元,由被告白文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剧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 包双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敖特根白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118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包双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敖特根白尔借款本金 5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360 元 (5000 元×

0.006 元×12 个月,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息合计 536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包双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包天宝: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195 号民 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包天宝于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韩冬借款本 30000 元. 支付逾期利息 7800 元 (2017年11月1日至2018 年 12 月 1 日,30000 元×0.02 元×13 个月)本息合计: 37800元;二、被告包天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日内支付原告韩冬,从2018年12月2日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3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45元,公告费400元, 合计 1145 元,由被告包天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任云: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宝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19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任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延原告陈宝全借款本金 34870,支付逾期利息 9066元 【(34870元×0.02元×13个月,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0.20元】,本息合计:43969元。案件受理费 898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1298元,由被告任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王锁柱、其木格: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宝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19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镇柱、其木格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石宝青借款 12500 元。案件受理费 113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13 元,由被告王镇柱、其木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韩所柱、白格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宝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120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韩所柱、白格日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石宝音借款 39000元。案件受理费 775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1175元,由被告韩所柱、白格日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 辛亚顺、包连霞:

本院受理原告魏国生与被告辛亚顺、包连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辛亚顺、包连霞偿还原告魏国生借款本金 30000 元,支付利息 13800 元,本息合计。438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辛亚顺、包连霞支付原告魏国生以借款本金 3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息 284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 896 元,由被告辛亚顺、包连霞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经(遗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 2019年5月24日